附件3、資料標準內容審查意見表

- 一、資料標準名稱:
- 二、研擬單位:

三、說明:

- (一)本表列舉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內容審查之建議項目,審查時並不限 於本表之項目,額外項目或意見可列舉於本表最後之補充說明欄位。
- (二)本表之設計以「否」代表建議研擬單位應加以檢視之情形。
- (三)請委員於「修正意見」中概略說明問題所在及建議之修正方式。
- (四)本表並不包括細節文字之修正建議,請註記於資料標準內文中,提供 研擬單位參考。
- (五)有關格式之規定(第1項)可由研擬單位預先審核。

項次	檢核內容	是	否	修正意見
1	符合「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及			
	「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共同規範」規定。			
1.1	資料標準之名稱是否妥適?			
1.2	資料標準之版次是否正確?			
1.3	資料標準之編號是否正確?			
1.4	資料標準之章節名稱是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資料			
	標準共同規範」之規定?			
1.5	資料標準之圖、表目錄內容是否依循「國土資訊系			
	統標準制度制定程序須知」之規定?			
1.6	資料標準之文件格式是否依循「國土資訊系統標準			
	制度制定程序須知」之規定?(如字體大小、間隔			
	等)			
2	目的			
2.1	是否說明該類資料之基本建置、維護或應用情形?			
2.2	是否說明標準設計之目的?其內容是否妥適?			
2.3	是否避免模稜雨可或不易解讀之文字?			
3	範圍			
3.1	是否明確說明資料標準內容所對應之資料種類?			
3.2	若為特定機關所生產之固定規格資料,應說明機關			
	名稱。			

項次	檢核內容	是	否	修正意見
3.3	除非必要,避免採用負面列舉之方式。			
4	應用場合及使用限制			
4.1	是否說明資料標準之應用場合?			
4.2	若有使用限制,是否加以說明?(使用條件、規定方			
	式、權責單位)			
5	参考文件			
5.1	是否已完整列舉引用之標準?			
5.2	是否適合引用?			
5.3	標準之敘述方式是否正確?			
6	專有名詞			
<i>c</i> 1	資料標準文件中具重要性之專有名詞是否均已納			
6.1	入?			
6.2	專有名詞是否均包括中文名稱、英文名稱、中文定			
6.2	義及參考來源說明?			
6.3	英文名稱之拼字是否正確?中英對照是否正確?			
6.4	若為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之專有名詞定義,其定			
0.4	義是否一致?			
6.5	若為引用特定資料來源,是否提供引用來源說明?			
6.6	若為修改特定來源之定義,其定義內容是否妥適?			
0.0	原定義是否列舉?			
6.7	若為本標準自訂之內容,其定義文字是否妥適?			
7	縮寫			
7.1	是否每個縮寫均包括英文全名及縮寫?			
7.2	是否每個縮寫均包括對應之中文名稱?			
8	特性分析			
8.1	是否依設定資料範圍進行分析?			
8.2	是否已包括資料標準範圍之重要特性?(如識別性、			
0.2	涵蓋範圍、幾何型態、時間性等。)			
8.3	各特性之討論內容是否正確與妥適?			
8.4	是否說明與資料有關之必要規範?			
9	應用綱要			
9.1	是否說明應用綱要設計之基本理念及如何引用現有			
	之標準?			
9.2	是否依特性分析結果說明應用綱要納入之內容?			
	(1)未納入設計之特性是否說明?(與資料標準設計			
9.3	之目的有關)			
	(1)若包括資料特性與應用設計項目對應表,應逐項			
	列舉各特性與設計項目或是否納入之說明。			

項次	檢核內容	是	否	修正意見
9.4	各設計類別之說明文字是否妥適?			
9.5	是否包括必要之 UML 圖形?(依規劃納入之應用綱			
	要內容)			
	(1)UML 圖形內容是否妥適?			
	(2)類別是否明確定義?名稱是否合適?			
	(3)類別之設計是否遵循應引用之相關標準?			
	(4)是否包括必要關係連結?(如 Aggregation、			
9.6	Inheritance 等)			
	(5)各關係是否給予合適名稱?對應數目是否依未來			
	資料供應之狀態列舉?			
	(6)屬性是否包括名稱及資料型別?設計是否妥適?			
	(7)是否符合特性分析之結果?			
	(8)Codelist 與 Enumeration 型別之設計與規定內容是			
	否妥適?			
10	資料典			
10.1	是否包括各項目之說明?			
10.2	是否逐項列舉 UML 圖形中之所有類別、屬性及關			
10.2	係?			
10.3	屬性及關係之定義文字是否妥適?			
10.4	各屬性及關係之狀況(M、C、O)及最多發生次數是			
10.4	否合適?			
10.5	各屬性及關係之設計資料型別是否合適?值域是否			
10.5	正確規定?			
10.6	附註欄位之說明內容是否妥適?(Conditional 項目應			
10.0	配合說明其適合之情形)			
11	編碼規則			
11.1	是否指定編碼之標準?			
11.2	編碼標準若有版次,是否說明?			
11.3	是否遵循編碼標準之相關規定?			
11.4	是否包括目標名稱空間(targetNamespace)及前置詞			
11.4	之規定?			
11.5	是否分別考量類別轉換、類別屬性轉換及類別關係			
	之轉換?			
11.6	是否有類別轉換之對照表?(UML 設計成果與實際			
	編碼之對照)			
12	詮釋資料			
12.1	是否包括該資料之詮釋資料狀態的必要說明?(例如			
	參考之詮釋資料標準)			

項次	檢核內容	是	否	修正意見
12.2	若包括另行制定之領域詮釋資料專用標準(profile), 是否加以說明?			
13	標準制定單位及維護權責			
13.1	是否說明草案研擬單位之名稱?			
13.2	是否說明負責資料標準文件維護之單位名稱?			
13.3	是否包括維護單位之聯絡資訊?(至少包括單位名稱、地址、電話)			
14	附錄			
14.1	是否包括設計之 XML 應用綱要?綱要內容是否加入合宜之文字註記?			
14.2	綱要是否符合資料標準第七章及第九章之相關規定?			
14.3	是否包括資料範例?資料範例是否依循設計之 XML應用綱要?			
14.4	除綱要及範例外之其餘附錄是否妥適?			
14.5	若包括代碼表,應明確列舉本標準所有自訂之代碼表,若引用其他標準之代碼表,必須列舉或至少註明其出處。			
非上述	述項目所涵蓋之意見,請補充說明:			
	季昌答名:			

說明:本附件提供各資料標準制定機關,於實質審查會議時提供本意見調查表 予與會之專家學者,作為草案內容審查之參考及依據。

日期: